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96號

聲 請 人 蘇秀卉  
(即債務人)

代 理 人 葉玲秀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六人間  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  
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 
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 
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 
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  
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  
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 
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  
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附表：

「請再次確認」：  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清算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  
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  
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  
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01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7,2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「本人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2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
聲請人自陳在外租屋居住，請補正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 記 官 洪翊薰